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725 版面 四版

金人隨筆



興建球場 政府有責

●李總統登輝先生指示北中南興建好的球場，繁榮體育，讓職業棒球有最理想的競技表演場所，並提供給民眾最舒適的觀賽環境。

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發展，休閒生活是重點，政府的各項建設必須提供場地、設施讓民眾享用，所謂健康的生活，若無場地還談什麼運動式的現代休閒，以義大利辦世界杯的情況可以發現，每一城市都有漂亮、雄偉的運動場，周邊設施配合良好，義大利人為之自傲，認為這已替二十一世紀的體育運動奠定了最完整的基礎，歐洲國家中無人可出其右。

職棒或體育所需的場地必須由政府出資興建。美國的大都市也是以提供球場來吸引球隊遷移進駐。羅馬的奧林匹克體育場是羅馬的資產，平日就租給羅馬足球會使用。日本的職業棒球隊除了巨人、西武有能力自建球場外，其他全是使用縣市政府的球場，以租用方式贊助球場的維護。

像琦玉縣政府的川崎球場給羅德隊用，東京神宮球場給養樂多用，大阪甲子園給阪神用，名古屋球場是中日的母球場，廣島球場給廣島隊使用。

全世界的職業球隊絕大多數都使用地方政府興建的球場，這種情形絕非什麼官商勾結、圖利他人，政府階層須了解蓋好了球場給職業隊來用，是提供本地人民最佳的休閒娛樂，最大的受益者是政府與人民。

在發展體育與職棒的理想上，政府當局也一定知道體育休閒娛樂是社會安定的基礎力量之一，減低犯罪率也與此有密切關聯，更重要的是球賽精彩緊張期間，街頭抗爭活動是沒有的，長時期有職業聯賽，民眾有去處，社會就比較安定的。

其實，何止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要興建新球場，其他很多城市也需要，職棒的觸角要延伸出去，不能獨厚台北高雄，苗栗、桃園、嘉義、宜蘭等也需要的啊。